



# 新疆乌鲁木齐河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石门子渠 首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2月14日，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乌鲁木齐水业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乌鲁木齐河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三期石门子渠首管理站”竣工环保验收会。建设单位、验收调查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检查核实了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文件、验收调查报告等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情况的介绍和验收调查单位的汇报，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乌鲁木齐河后峡出口处石门子渠首规划用地范围内，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7^{\circ}12'48.730''$ ；北纬 $43^{\circ}24'33.329''$ 。

本项目为石门子渠首配套建设的管理站，项目建设主要便于乌鲁木齐河流域的水利设施管理。管理站总占地面积 $10060\text{m}^2$ ，总建筑面积 $2419.2\text{m}^2$ 。其中新建1栋地上3层石门子渠首管理站，建筑面积 $2063\text{m}^2$ ，1栋地上1层车库及库房，建筑面积 $207\text{m}^2$ ，配套建设配电房、门卫室、地上停车位等，绿化面积 $4556\text{m}^2$ 。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为补做环评，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9月20日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批复，批复文号为乌环评（县）审（2021）5号。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608.4432万元，环保投资46.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7.56%。

###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主要为石门子渠首管理站。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与环评相比，本项目建设地点、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阶段一致，无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生态**

本项目占地为石门子渠首规划用地范围内的预留占地，不新增占地。施工临时占地均已恢复，绿化面积约为 4556m<sup>2</sup>。

### **(二) 废气**

施工期扬尘污染随施工结束影响消失。

项目运行期间职工食堂的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 **(三) 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未设置临时生产生活区，施工现场无清洗及机修作业，施工期间无废水排放。

项目运行期项目生活污水（餐饮废水先经过隔油池处理）全部排入车库旁地埋式防渗化粪池，由乌鲁木齐水业集团排水公司负责用吸污车进行清运至市区内的水业集团排水井，通过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河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四) 噪声**

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结束影响即消失。

本项目运行期噪声源主要为车辆噪声、水泵、厨房烹饪等机械设备噪声，噪声源噪声值较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 **(五) 固废**

本项目施工结束后，对施工现场废弃物及时进行了清理，施工场地无遗留环境问题。

项目投入运行后，生活垃圾及时清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当地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处置；餐厨垃圾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六）环境风险

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依托《乌鲁木齐河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三期石门子渠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该应急预案已于2021年11月30日进行了备案，备案文号为：650121-2021-371-L。

####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运行期间，厂界噪声、油烟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合理处置，无施工遗留环境问题。

#### 五、验收结论

乌鲁木齐河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三期石门子渠首管理站已按照环评及设计进行建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及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组同意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 七、建议

- 1、建议项目区内地下水井办理取水许可证。
- 2、不断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日常宣贯和演练，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验收组长：赵晓强

验收组成员：

杨世忠

李东莹

乌鲁木齐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4日







